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9月16日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 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3 楼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58,70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6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71,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1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37,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3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637,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32%。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93,336,32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900 股,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2,7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以及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2,762,724 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17,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4%; 反对 53,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 弃权 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45,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34%;反对 53,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5%;弃权 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40%。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 〉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2.0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623,8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8%; 反对 53,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6%; 弃权 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52.5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44%; 反对 53,1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0%; 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6%。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65,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1%; 反对 215.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9%;弃权 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4,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93%; 反对 215.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2539%; 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65.5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1%; 反对 215,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9%;弃权 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4,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93%; 反对 215.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2539%; 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8%。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 度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65,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0%; 反对 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0%;弃权 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4.1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78%; 反对 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2554%; 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8%。

3.02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60,9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83%; 反对 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0%; 弃权 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5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9,6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00%; 反对 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2554%; 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6%。

3.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65.2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6%; 反对 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0%;弃权 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93.9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348%; 反对 21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2554%; 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8%。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58,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2%; 反对 216.8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4%: 弃权 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87,2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339%; 反对 216,8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2674%; 弃权 3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87%。

3.0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3,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0%; 反对 232,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3 %;弃权 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5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1,8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18%; 反对 232,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4965%; 弃权 3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7%。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确定公司董事角色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32.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00%; 反对 247.30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2 %; 弃权 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61,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30%; 反对 247,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7261%; 弃权 2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9%。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 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65%; 反对 22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5 %;弃权 271,8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1,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89%;反对 223,3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3654%;弃权 271,83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蔡霖律师、董倩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